开展助残志愿服务工作信息表

序号	6.2
名称	开展助残志愿服务工作
法定依据	1.关于在节日期间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的通知
	(文明办)
	2.关于进一步推动志愿服务常态化的通知(津滨文
	明办【2021】5号)
	3.关于印发《滨海新区 2021 年度新时代文明实践
	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(津滨文明办【2021】7号)
实施机构	维权室、维权宣文科
职责边界	维权室指导,维权宣文科牵头,办公室、康复科、
	社保就业科及社会助残组织配合完成
运行流程	1、维权室下发指导性文件;2、维权宣文科负责实
	施; 3、其他相关科室配合
运行要件	市残联和区残联年度计划、通知及其他相关单位文
	件
责任事项	广泛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,扶贫帮困、关爱困
	难群体。
	开展助困帮扶志愿服务活动。
	开展医疗卫生志愿服务活动。
监督方式	监督电话: 66366221